

協和小學(長沙灣)幼童軍通告 2011/2012 第(102 A) 號

敬啟者：本校訂於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舉行小一至小五家長教師座談會，本校男幼童軍須於當日擔任服務工作。茲將當日應注意事項臚列如下：

- (一)服務日期：二零一二年二月十八日（星期六）
- (二)集散時間：*** 出席是日服務之隊員，請按下表當值時間集散**
- (四)集合地點：本校六樓 6A 課室
- (五)服 裝：整齊童軍制服

請 貴家長填妥回條，於二月十日或以前交回。

*請家長填報學生與班主任會面的時段，以便作出當值之具體安排。

此致
貴家長



校長:

蔡世鴻

二零一二年二月三日

- 註：(1)是日沒有校車接送。
- (2)此活動由徐家康老師負責。
- (3)此服務將紀錄在童軍紀錄冊內，學期終結時將頒發服務年星。

回 條

2011/2012 第(102)A 號

敬覆者：頃閱第(102)A 號通告，

- 本人同意小兒擔任是項服務。小兒將於上午/下午_____與班主任會面，並願意在以下時間當值。
- 小兒 未能擔任是項服務 (原因: _____)

當值組別	當值時段	請在適當的位置加✓
A	早上 8:00-9:20	
B	早上 9:20-10:40	
C	早上 10:40-中午 12:00	

此覆
協和小學(長沙灣)蔡校長

____班學生_____()
家長簽署_____
二零一二年二月____日

附註：（*請刪去不適用者）

- (1)學生放學辦法：*** 家人接領 / 自行回家**
- (2)與家長聯絡電話：_____
- (3)回條請放地下禮堂回條收集箱 * 此服務由徐家康老師（男童軍）